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包成忠**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0 年7 月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随后各地政府积极响应，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放在首位。根据按照自治区发改委通知要求，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规定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3 号）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精神，全面推进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合实际提出指导意见。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重点对辖区 61 个老旧小区院落进行综合提升改善，具体对建筑主体无外墙保温的楼体加装保温材料，实施楼体粉刷、屋面防水，对楼道进行粉刷，更换单元对讲门、楼梯扶手、单元入户吸顶灯，标识标牌等。  
组织实施：本项目于 2024年4月开始实施，截止 2024年 12 月已完成竣工验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的最后一环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435万元，其中全部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其他资金0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626.33万元，预算执行率76.46%。结转资金808.67万元，该项目正在审计，结转资金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支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尾款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本项目拟投入3435万元，主要建设(实施)内容为改造外墙保温面积大于等于98039,45平方米，外墙抹灰面积大于等于98039.45平方米，改造屋面防水面积大于等于30709.76平方米，工程验收合格达到100%，资金到位执行率100%，每栋楼改造成本小于等于111.28万元/栋，有效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使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改造外墙保温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39.45平方米；  
“外墙抹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39.45平方米；  
“改造屋面防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709.76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每栋楼改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1.28万元/栋；  
②社会成本指标  
本项目不存在经济效益；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本项目不存在经济效益；  
（3）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存在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存在经济效益；  
（4）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详见上传的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标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标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标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与实施情况进行比较，以及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对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①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②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③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④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  
⑤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⑥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1）综合分析评价  
①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②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提交单位内部讨论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2）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65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3-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3-1：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05 30 30 99.05  
得分率 100% 95.25% 100% 100% 99.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2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根据昌州财建[2023]40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0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19.05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3435/3436）×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2626.325894/3435）×100%=76.46%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3.0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玛纳斯县住建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玛纳斯县住建局内部审计制度（试行）》、《玛纳斯县住建局项目管理制度（试行）》；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分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外墙保温面积 >=98039.45平方米 5 >=98039.45平方米 5  
 外墙抹灰面积 ＞=98039.45平方米 5 ＞=98039.45平方米 5  
 改造屋面防水面积 ＞＝30709.76平方米 5 ＞＝30709.76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5 =100%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执行率 =100% 5 =100% 5  
 成本指标 每栋楼改造成本 <=111.28万元 5 111.28万元 5  
合计 30 30  
1.项目完成数量  
“改造外墙保温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39.45平方米，实际完成为>=98039.45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  
“外墙抹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39.45平方米，实际完成为>=98039.45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  
“改造屋面防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709.76平方米，实际完成为>=30709.76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2.项目完成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项目完成时效  
“资金到位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项目完成成本  
“每栋楼改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1.28万元，实际完成为<=111.28万元。实际完成率=（111.28万元/111.28万元）×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标杆  
分值 全年实  
际完成值 指标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有效改善 20 有效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90% 10  
合计 30 30  
2.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为有效改善。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5.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为≥9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州玛纳斯县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2024年预算数为343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2626.3258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46%。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